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 優先票據延遲利息付款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將若干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未償還票息為7.5%的優先票據交換為於二零二二年到期金額為248,394,000美元票息為13.75%的優先票據(國際證券編號：XS1960218250)(「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優先票據的契約(「契約」)條款，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應每半年(即於每年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優先票據利息。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尚未支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到期金額約為17百萬美元的利息付款(「利息付款」)。

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有30天的寬限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寬限期」)為止，以支付利息付款。本公司目前正在就優先票據的潛在重組事宜與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顧問進行討論，希望減輕本公司流動資金的壓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利息付款及與債券持有人討論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要求債券持有人提供持有證券資料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的可能重組事宜(「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就債務重組積極與各債權人及本公司顧問討論。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致力於與其債權人進行全面且公開的溝通，並於債務重組過程積極尋求促進與債券持有人進行公開溝通，並徵求彼等的意見。因此，本公司已聘請Morrow Sodali(「識別代理」)協助識別債券持有人並與之聯繫。

所有債券持有人獲邀透過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回應此要求並披露彼等狀況：

- (a) 透過識別代理已於結算系統所建立的披露事件；及
- (b) 根據下列聯絡資料直接向識別代理回應：

地址： Morrow Sodali，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廣場二期1106室

電話： +852 2158 8405(香港)；+44 20 7355 0615(倫敦)

電郵： mi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本公司承諾所收集的全部資料將列作絕對機密處理，並僅供本公司及本公司顧問就債務重組使用。本公司與識別代理對閣下就此要求提供協助表示感激。

##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刊發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梅黎明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